

2025 年南郑区新集镇许营村设施蔬 菜基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南郑区新集镇许营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许营村

承包范围：新建单拱蔬菜大棚 150 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796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及时开工，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用于开工建设；工程量施工至

80%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承包方缴纳 3%的质量保保证金,拨付剩余 20%的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由发包方退还给承包方。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一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



其责任分别承担。

九、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

2、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占用周围的土地、树木、青苗等，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承包方概不负任何赔偿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与镇村做好沟通对接。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授权委托书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寨五组 252 号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中标的 2025 年南郑区新集镇许营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为方便项目实施及管理, 特此委托由我公司分公司“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家坪分公司”签订合同、及具体工程实施, 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工程款结算记取等事宜。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家坪分公司向贵单位所做的合同签订、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我公司的行为, 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如产生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工程结算完成。

单位名称: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家坪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721MAB3KTQ97N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大街 18-1 号

电话: 1870063648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

账 号: 2661 1501 0400 1456 3

特此授权!

授权人: 陕西裕曼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被授权人: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周家坪分公司

(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